

第一章

引言

親密伴侶暴力的定義

- 1.1 本程序指引以「親密伴侶暴力」一詞代替以往在指引中使用的「虐待配偶」，以反映本程序指引不單涵蓋配偶關係，更包括同居關係。由於「親密伴侶暴力」一詞已獲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廣泛應用，為確保清晰及協助跨專業人士溝通，我們認為就本程序指引而言，「親密伴侶暴力」一詞在語義上較為恰當。然而，在第五章（即有關香港警務處的章節）中仍會繼續保留「家庭暴力」一詞。此外，為配合《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正式書信、文件及宣傳／公眾教育資料將採用「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而非「親密伴侶暴力」。「親密伴侶暴力」並非法律詞彙。倘若涉及檢控或法律行動，應參考現正生效的相關條例。
- 1.2 在本程序指引中，「親密伴侶暴力」指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或曾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情侶之間發生的虐待行為，而這些情侶維持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當事人可以是已婚夫婦、同居者及已分居配偶／同居者等。在大多數個案中，受虐人士會是女性。但是，本指引內提及的「受害人」，除另有註明外，兼指女性和男性受虐人士。在本程序指引引述的「施虐者」一詞，指在伴侶關係中以強制操控的行為模式，並透過一項或多項的恐嚇性的身體暴力、性侵犯或恐嚇對方並使其相信確會遭受身體暴力等行為的人士。施虐者可能在精神上、經濟上或性方面控制及恐嚇受害人，或主要透過使用身體暴力表現出這種行為模式。
- 1.3 本程序指引雖然針對在上述關係當中發生的暴力行為，但在評估個案及作出福利計劃時，應從整個家庭的角度考慮，在介入過程中亦應顧及親密伴侶暴力對其他家人（特別是易受傷害的長者及兒童）所造成的影響。倘若同時懷疑有兒童及長者受虐，應分別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1.4 親密伴侶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種，是指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時，會令另一方身體或精神上受到傷害，同時亦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親密伴侶暴力包括不同形式，任何人士可能受多於一種形式的暴力所影響。

- (a) 身體暴力：拳打、掌摑、咬、掐喉、踢、燒、潑以酸性液體、以武器襲擊及放火。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包括：強迫酗酒及／或服藥，或在危險或有害的情況下使用武力或約束物等。有關行為未必會造成明顯傷痕，但有時則會造成瘀傷、刀傷、骨折、內傷、毀容、傷殘，甚至是死亡；
- (b) 性暴力：強迫或意圖強迫對方在未經同意下有任何性接觸或性行為，包括婚內強姦、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或非自願的性行為等；
- (c) 精神虐待：精神虐待的定義為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¹的行為，意圖造成情感傷害或恐嚇造成傷害²。

1.5 親密伴侶暴力可構成刑事罪行。因應施虐者在家庭關係內發生的暴力行為而提出的檢控，可根據普通刑事法按其干犯的相關罪行落案處理。舉例而言，《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性罪行及相關罪行（例如：強姦、亂倫及猥褻侵犯）及導致精神受傷害的行為（例如刑事恐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則針對殺人、傷人、襲擊、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及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等罪行。

¹ 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的行為包括：

- a) 持續辱罵
- b) 口頭騷擾
- c) 剝奪基本需要
- d) 恐嚇或口頭威脅
- e) 威脅傷害對方或他人的身體
- f) 強迫隔離
- g) 支配他人的行為
- h) 重複地否定對方

² 情感傷害／恐嚇造成的傷害包括：

- a) 精神健康受損、感到自卑
- b) 感到羞恥
- c) 焦慮及恐懼／驚慌
- d) 絕望及抑鬱
- e) 精神健康問題

- 1.6 除另有註明，在本程序指引內，工作人員是指負責向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所需要的介入／服務的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社工）。他們應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的措施保護受害人，防止暴力事件再次發生，並根據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治療服務。

識別親密伴侶暴力事件

- 1.7 親密伴侶暴力是一個多變複雜的問題。在識別問題的整個過程中，經常可見家庭成員之間出現角色轉移的情況。換言之，對象可能出現「雙重角色」，即在同一時間或在不同時間，既是「受害人」，亦是「施虐者」³。因此，在協助過程中不宜把對象標籤為受害人或施虐者。

對受害人的影響

- 1.8 一般來說，曾遭受伴侶暴力的人可能會發展出一些性格特徵，包括自卑、缺乏自信、強烈內疚及自責等。此外，受虐待關係困擾及影響，可能令受害人教導子女的能力出現障礙。

對兒童的影響

- 1.9 曾在有親密伴侶暴力問題的環境下生活的兒童，可能會出現恐懼、擔憂、悲傷、內疚、憤怒、精神困擾及沮喪等問題。一些在暴力家庭生活的兒童會學習和發展出不合適的應對行為及／或出現心理問題。

施虐者的特徵

- 1.10 施虐者是指在親密關係中以強制操控的行為模式，並透過一項或多項的恐嚇性的身體暴力、性侵犯或恐嚇對方並使其相信確會遭受身體暴力等行為的人士。施虐者可能在精神上、經濟上或性方面控制及恐嚇受害人，或主要透過使用身體暴力表現出這種行為模式。施虐者並無固定樣式，但工作人員可藉一些表徵辨識他們。有些男士／女士可能

³ 在調查中，約有 10.9%受訪者既是虐待配偶個案中的受害人，亦是施虐者。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2005年）「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家庭調查結果報告」〔香港特區社署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出現部分或全部特徵，但卻從沒有虐打其伴侶。並非所有施虐者會在公共場所和家中表現出相同的暴力行為，事實上，大部分施虐者只會對家人使用暴力，在家庭以外卻能表現通情達理並尊重他人。

- 1.11 親密伴侶暴力行為對受害人及兒童的影響及施虐者的特徵詳載於 附錄 I。家庭成員有上述 1.8 至 1.10 段內的表徵並不一定表示有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出現，但工作人員必須進一步探討箇中情況，以確保及時及適切的介入。

危機評估

- 1.12 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首要任務是要保障受害人及兒童的安全。雖然受害人或會聲稱自己最能判斷回家會否有危險，不過，就受害人會否輕估自己及其子女回家後面對的危機，工作人員必須保持警惕，並應與他們仔細進行危機評估。長期處於暴力關係當中，受害人為了生存，可能會建立了所謂「正面的偏見」。在評估個案時，應留意以下各項：

- (a) 家庭缺乏多方面的支援系統；
- (b) 家庭孤立無援；
- (c) 受害人／施虐者的社會心理狀況，例如有病態傾向的妒忌心、威嚇要報復、近來有兇殺／自殺的念頭、性格失調並出現憤怒、衝動或行為不穩定的徵狀；
- (d) 施虐者遷怒於子女；
- (e) 施虐者威嚇殺死伴侶；
- (f) 家庭成員過往曾被施虐者毆打；
- (g) 施虐者加劇使用暴力；
- (h) 施虐者使用藥物及／或酗酒；
- (i) 藏有武器；以及
- (j) 施虐者對該宗虐待事件所持的態度。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進行的調查⁴，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有一系列危機因素。附錄 II概述了該等危機因素，以供參考。

⁴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2005年)「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家庭調查結果報告」[香港特區社署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 1.13 在進行評估時，如果懷疑發生親密伴侶暴力事件，最好與受害人單獨會面。工作人員應直接詢問受害人，是誰造成身體上的損傷。有助評估受害人情況的問題載於 附錄 III，以供參考。
- 1.14 危機評估應該持續進行，由工作人員在整個介入過程中不時提出和討論。不少受害人長年受親密伴侶暴力對待的煎熬，雖然曾離開該段暴力關係，但最後仍然與施虐者復合。有些受害人在與施虐者多番離合後，最終「一去不復返」；有些則不能打破模式，最終陷入連串暴力關係中。因此，工作人員必須對再次出現暴力的危機保持高度敏感和警惕，並須密切監察和留意是否出現警號。倘若出現警號，工作人員必須提醒有關各方及受害人注意潛在的危險。

良好工作守則

- 1.15 人人均應享有獲保護權利，免遭其親密伴侶施以暴力。親密伴侶暴力的出現不單破壞了伴侶間的互信、尊重、相愛和親密關係，令到雙方關係疏離和緊張，而且還會導致婚姻破裂甚或家庭悲劇。這對受害人及其家人均會造成嚴重和長遠的心理傷害。兒童目睹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發生，可能會受到創傷經歷影響，有些兒童或會出現類似的攻擊性行為。很多時在親密伴侶暴力的個案中，兒童也是活在虐待的陰霾下。另一方面，為防止虐待事件再度發生，尤其當受害人選擇與施虐的伴侶維持原來的關係時，工作人員有需要為施虐者提供治療。因此，工作人員在提供介入服務時，不應局限於受害人及其家人。
- 1.16 良好工作指標如下：

適時協助

- (a) 應優先確保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例如子女）的即時安全；
- (b) 及早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協助與支援；
- (c) 專業人士應對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覺性，並清楚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務。同時，應盡快將個案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

或機構，例如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及法律援助署等。如有需要及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與不同專業人士進行個案諮詢及一起與當事人會面；

專業人士在處理受害人需要時所採取的態度及策略

- (d) 必須認真對待受害人。不可忽略你懷疑有人有被虐的危險或正遭受虐待的直覺。查詢更詳細的資料，例如受害人是否方便收取信件或資料，或在家中接聽電話／接受家訪，以及如何盡量確保受害人的安全等。如受害人決定繼續在家中居住，則與受害人商量他／她可以有的其他選擇；
- (e) 應採取開明、具同理心、敏銳、親切和非批判的態度；
- (f) 若受害人未能清楚回答提問，又或不大願意就工作人員的詢問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必須忍耐和有耐性，協助受害人了解和克服障礙，以透露更多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安慰受害人；
- (g) 不要將虐待事件的發生歸咎於受害人，肯定受害人的優點；
- (h) 對受害人重申他／她並不是孤立無助的。仔細研究受害人可以有的選擇和確定其他機構／專業人士可提供的服務，並在受害人同意下，作出適當的轉介。此外，應不時諮詢專業機構和人士，並協調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為了避免混亂和重複，應先行詢問舉報者或受害人是否已經聯絡其他部門和機構；
- (i) 尊重受害人自決的權利，讓他／她選擇是否與施虐者維持原有關係或離開庇護中心等。不論其決定為何，亦盡量繼續給予支援，並定期與受害人保持聯絡；
- (j) 妥善記錄接觸受害人的所有詳情，例如會面、治療過程等，因為其後如有訴訟程序，可能需要這些記錄；
- (k) 了解親密伴侶暴力行爲的特點，協助受害人明白如果不針對事件的成因及／或持續因素加以處理，虐待行爲可能會繼續發生；

- (l) 如果受害人不同意將個案轉介到福利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探究箇中原因。若受害人經鼓勵後依然堅拒接受福利服務，則工作人員應 (i) 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m) 有關人員當面對暴力和有攻擊性的施虐者時，應注意自己的安全；
- (n) 在處理涉及性暴力、虐兒或虐老的個案時，亦應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保密

- (o) 保密是很重要的。在提供服務時，包括在處理有關庇護中心的資料或個別個案的一切資料等，必須全面尊重和遵守保密原則。只有協助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方能獲悉個案的詳情。但是，如果個案需要跨部門合作、共用資料和預防家庭悲劇發生，則應從中權衡取捨；
- (p) 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以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
- (q)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⁵。該條例容許在沒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使用資料於新目的之唯一情況，是當使用資料的情況可憑藉該條例第 VIII 部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倘若在多專業個案會議上為任何下列用途而使用個人資料：
 - (i)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 (ii)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⁵ 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i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任何事宜，則工作人員可考慮引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條款。工作人士應注意該條例第 VIII 部只豁免特定資料而非豁免整體記錄；

- (r) 尊重受害人的私隱權。與受害人進行會面、檢驗或諮詢時，應在能夠維護保密原則和受害人尊嚴的環境下進行；

公正

- (s) 倘若受害人已經向警方報案，有關的工作人員應保持中立，以免影響受害人的供詞及損害其在檢控過程作為證人的可信性。工作人員亦不應向受害人收集證據，或者在處理個案時以任何方式慫恿、指導或意圖影響證人；
- (t) 輔導或治療受害人的任何專業人士應明白，他們或須出庭作證；

《罪行受害者約章》

- (u) 遵守《罪行受害者約章》訂明罪行受害人的權利和責任⁶；以及

⁶ 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包括：

- (i) 協助維護法紀；
- (ii) 有權受到禮貌對待和尊重；
- (iii) 舉報罪行有權得到適當處理；
- (iv) 舉報罪行有權取得資料
- (v) 有權取得調查和檢控工作的資料；
- (vi) 有權獲得提供適當的法院設施；
- (vii) 有權陳詞表達意見；
- (viii) 有權尋求保護；
- (ix) 享有私隱權和保密權；
- (x) 有權迅速取回財產；
- (xi) 有權得到支援服務和善後輔導；以及
- (xii) 有權尋求賠償。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

- (v)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2009)是一份務實的文件，不但為檢控人員訂定基準，亦讓受害者及證人明白自己在整個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權利和應得的服務水平。詳細資料可在律政司的網頁(<http://www.doj.gov.hk>)下載。